再獻新猷

桃院、中院、彰院3院長履新 期許精進 策勵未來

【本刊訊】桃園地院及臺中地院、彰化地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於 8 月 23 日、25 日舉行，各地審、檢、辯貴賓到場觀禮。

◆桃園地院李國增院長履新

桃園地院卸任邱瑞祥院長（圖 1 左）、新任李國增院長（圖 1 右）交接典禮，於 8 月 25 日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圖 1 中）監交。

監交人臺高院李院長感謝卸任邱院長任內積極清理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並完成新院區搬遷。新任李院長於司法院民事廳廳長任內，大力推動重要法案及制度改革，期許桃院同仁與新任李院長齊心協力，開創桃園地院嶄新的風貌。

卸任邱院長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讓其得以驕傲的說「與同仁打過一場美好的仗」。新任李院長則表示將持續落實行政支援審判，並向司法院爭取補充合理的人力以減輕同仁工作負荷，也期許同仁在處理公務或面對人民請求時，運用高度智慧及情緒管理，於合法前提下，儘量解決民眾的紛爭及需求，實踐司法為民理念。

◆臺中地院邱志平院長履新

臺中地院卸任江錫麟院長（圖 2 左）、新任邱志平院長（圖 2 右）交接典禮於 8 月 23 日舉行，由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圖 2 中）監交。

監交人高院長表示，卸任江院長自 104 年到任後即努力推行各項司法政策，尤其調解業務成績斐然，並積極籌建興建第三辦公大樓，以解決辦公空間不足問題，祝福江院長退休後能自由自在的鑽研圍棋。並期許新任邱院長能在現有基礎上更加精進，達成司法為民的使命。

卸任江院長對該院同仁及檢、辯各界對各項業務、新制的配合、投入參與及在職訓練，表達感謝之意。新任邱院長則強調會尊重審判獨立，提升裁判品質，改善工作軟硬體環境，加強為民服務的工作，凝聚同仁向心力，建立榮辱與共的司法大家庭。

◆彰化地院毓秀院長履新

彰化地院卸任邱志平院長（圖 3 左）、新任陳毓秀院長（圖 3 右）交接典禮於 8 月 23 日舉行，由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監交。

監交人高院長讚揚卸任邱院長落實推動各項司法政策，致力提升裁判品質，也能照顧同仁身體健康。並介紹新任陳院長，審判經驗豐富，有助於領導彰院提升裁判品質，凝聚向心力。

卸任邱院長感謝彰院同仁在各項業務上的協助與努力，未來與彰院同仁雖異地工作，仍有近鄰般的親近。新任陳院長則期許未來能對外建構公正、友善、親民、便民的法院；對內則充分支援審判的需求，讓每位法官及同仁，都有聚焦的機會，共同合作。也期許法官能提升專業能力，不忘初心，保持一顆能受感動的心，也能有感人的作為。







提升裁判品質

高雄地院邀黃麟倫法官分析不當得利類型及案例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黃麟倫法官主講「不當得利實務案例檢討」，由陳中和院長主持，因應疫情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約有 50 位同仁參與。

黃法官就 5 大不當得利類型，分別挑選 1 則裁判案例解說，包含：(1) 無權占有使用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33 號裁定）、(2) 二重買賣與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88 號判決）、(3) 代償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943 號判決）、(4) 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63 號判決）、(5) 動產附合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17 號判決）。

黃法官就 5 則不當得利類型案例，先從最高法院及事實審法院如何釐清爭點、形成判決主文之理由及最高法院歷來所持見解詳細介紹。再從傳統理論（一方受益，他方受損，損益間有直接因果關係）、不當得利類型理論，以及日本、德國學界與實務界對類似案例所持見解，逐一比對與案例事實有關之法律上爭點，並就法理上之推理詳予論述及分析如何導出可能相異之結論。

黃法官特別指出，目前學說對於不當得利已多採類型論，惟審判實務多數仍依傳統見解處理，究竟何者為當似難一概而論，宜依各別案件，選擇合適之理論適用，終究應以取其公平為要。

黃法官之論述條理分明，極具啟發性，並深入分享個人審判心得，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充實調解陣容

士院增聘勞動調解委員並座談

【本刊臺北訊】為使勞動調解陣容更為多元充實，士林地院經審慎評估程序後，自 6 月 1 日起增聘 42 位勞動調解委員，使全院勞動調解委員達 84 位，讓個案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更能針對不同事件之特性，也使調解期日在安排上更為即時而有彈性。士院並於 8 月 20 日舉辦增聘勞動調解委員歡迎及座談會，配合防疫規定，採線上及實體到場併行方式辦理。

士院蘇素娥院長首先歡迎增聘委員加入，並期許法官與勞動調解委員之間緊密協力合作，為勞資關係的圓滿和諧繼續攜手前進。

接著由勞動庭蔡志宏庭長主持座談會，邀請吳海燕、羅啟祥、何志揚 3 位調解委員與談，以該院勞動調解經驗之傳承與展望為主題，針對各項勞動調解研習活動、調解委員之分組自主學習、主任調解委員制度，以及線上調解等議題，進行廣泛性之意見討論。最後並由勞動庭法官、調解委員分組交流，以增進相互之瞭解及默契。

徵　人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書記 4 名

具法院錄事實務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 9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388 鐘先生。

保障被害人參與權

被害人刑訴資訊獲知平台注意事項8.23發布

【本刊臺北訊】為善盡對於被害人之訴訟照料，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使被害人得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決議，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已於 7 月 1 日正式啟用，司法院並於 8 月 23 日發布「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以使法院有所依循，並促進業務效能；期盼在系統及規範齊備之下，被害人能夠更為迅速簡便地獲得完整的案件資訊，進一步提升被害人程序主體的地位。

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一、得聲請使用平台服務之案件範圍：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及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之其他案件之被害人，均得聲請（但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

二、平台服務所提供之案件資訊：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之案件資訊，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通緝及撤銷通緝、宣判期日及結果、移審、移送執行等。

三、得由被害人以外之人聲請之情形：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聲請。

四、聲請程式、法院提供例稿及全卷密封：聲請人於審判中聲請利用平台服務者，應填具聲請狀，並可參考法院提供之例稿；法院收到聲請後，應儘速分案，且全卷密封。

五、法院提供案件資訊之方式：法院於核准聲請後，由平台通知聲請人依訊息指示變更密碼後，平台即開始以電子郵件發送案件資訊予聲請人，聲請人亦可自行至平台網頁查詢；法院認為必要時，例如有資訊弱勢之情形，得併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案件資訊。

六、聲請人得聲請停止利用平台服務。

智慧及商業法院邀林世民庭長談調解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加強同仁瞭解調解之理論基礎及實務操作技巧，日前邀請臺中地院林世民庭長主講「調解之經營與管理」、「調解之準備與實作案例分享」，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林庭長首先認為調解程序之進行，法官須改變審理案件思維，建立服務當事人的團隊共識，並透過調解空間及設備規劃，營造調解氛圍，以增進當事人調解意願，再藉引導當事人對話，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找出當事人之核心利益及問題，進而確立適當之解決方案。林庭長也以實際案例，分享常用的調解策略、技巧、流程，並引領當事人思考解決方案，以及強化當事人自主決定權，避免成立調解後反悔之糾紛。

林庭長的詳盡說明，讓與會人員瞭解成功的調解不僅可促使當事人和諧解決爭議，亦可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進一步思考將來除可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提升調解技巧外，更應以積極熱忱之態度進行調解，有效發揮調解效能。

澎院疫期中仍積極參與家暴聯繫會議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自 109 年下半年起即主動參與由澎湖縣政府所舉辦之家庭暴力高風險個案網絡暨安全防護網檢討會議，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之疫情嚴重期間亦未中斷，持續以線上方式參與，積極與高風險個案之交流平台建立連結，促進高危個案之保護機制。

澎院張靜琪院長極重視家庭暴力跨網絡防護互動平台會議，除指派聯繫窗口人員每月參與會議，並派特定人員擔任會議主持人，透過聯繫會議瞭解高風險個案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實施細節，及對特殊列管個案（精神疾患、自殺、毒癮、酒癮等）擬定實際作為的情形，期藉由行政與司法的合作，有效避免家暴的再發生。

新學林法
專業・實
二〇二一年九
現代證券
Modern Securities Laws: Cases and Explanations
劉連煜
2021年9月
本書以
為止最新修
易法、公司
法、商業事
相關證券法
逐筆交易對
定的影響分
且重要之法
本，針對其
以實例方式
法學理加以
法律應以
發，才能區
之異同，也
握規範之意
律，尤其是
這部規範資
的大法，更
例研習方式
體問題意識
習方法。此
應有助於精
的培養。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
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
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
乾淨・
司
http://w